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丽刑初字第822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姜升军（身份证号码411303198101053910），男，1981年1月5日出生于湖北省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天津市东丽区空港经济区中铁建工员工，户籍地湖北省宜昌市当阳市王店镇史店村二组，暂住天津市东丽区空港经济区铁三院项目部。2015年7月14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以津丽检公诉刑诉（2015）74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姜升军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5年9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胡西茂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姜升军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5年7月14日14时许，被告人姜升军在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华明家园建设银行ATM取款机上，趁李颖取钱后将被害人孙宝生的银行卡（卡号为：6217000060013619851）遗忘在该取款机上，冒用被害人孙宝生的银行卡提取现金人民币7000元，后被李颖返回取卡时发现并报警，被告人姜升军归还了全部赃款，并明知他人报警，仍在现场等待民警到来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姜升军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被害人李颖的陈述，证人孙宝生的证言，物证照片，扣押及发还物品清单，检查笔录，辨认笔录，光盘一张，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，被告人姜升军的供述，被告人姜升军身份证明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姜升军目无国法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冒用他人信用卡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罪名成立，应予采纳。鉴于被告人姜升军案发后，明知他人报警，仍在现场等待民警到来，且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自首，并退赔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，可从轻处罚。根据被告人姜升军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，对其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，可以宣告缓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姜升军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。（缓刑考验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以上罚金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交付本院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 判 长 刘士军

代理审判员 于振忠

人民陪审员 赵俊兰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阎 喆

速 录 员 黄维玲

**本判决所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**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;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;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(一)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;

(二)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;

(三)冒用他人信用卡的;

(四)恶意透支的。

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

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：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，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，可以宣告缓刑。

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　　四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三条：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。

　　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一年。

　　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五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六条：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